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1月21日(星期二)14時30分

地點：永康分局5樓會議室(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320號)

主席：蔣委員月琴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潘品如

一、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委員(略)

二、上次大會決議事項與重點報告：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	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報告	<p>1、CEDAW 宣導人員須對 CEDAW 公約或性平概念充分掌握。</p> <p>2、CEDAW 課程的議題與講師要多元及廣度。</p> <p>3、請調整簡報第 11 頁主標「提升女性經濟力-促進女性就創業措施成果」標題為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」。</p> <p>4、請調整簡報第 12 頁「妊娠中女性員工經機關首長許可得免於實施掌(指)形辨識上下班規定」調整歸類為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」。</p> <p>5、建議未來加入網路數位性別暴力、跟騷等六都比較業務報告，以及如何營造臺南性別友善的放心安心城市。</p>	<p>警察局：</p> <p>1、案內第 1 至 4 點建議事項由本局人事室錄案辦理及修正。</p> <p>2、第 5 點建議事項擬作為人身安全與司法組專題報告之主題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報。</p>	解除列管

三、上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事項內容	決議重點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	1.1 藉由社會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，降低性別暴力迷思	網路行為使用成癮高風險個案初級、二級及三級輔導成效統計應以「人次」為單位，以符合數據統計。	<p><u>教育局：</u> 本局於前次本分工小組會後，即依主席裁示修正當次會議資料以「人次」為單位，以符合數據統計；本次工作報告亦以「人次」為單位呈現。</p>	解除列管
2		針對學校師生宣導性犯罪防治部分，建議註記具體宣導項目。	<p><u>警察局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藉由性別平等教育、CEDAW 公約強調相互尊重。 介紹身體隱私部位及身體自主權。 說明性侵害及強制猥褻的定義及罰則。 強調未滿 16 歲無性自主權。 藉由案例宣導，強化學生了解性侵害案件的發生及樣態，防患未然。 透過性侵害防治影片播放，提升自我保護觀念。 	解除列管
3		1、建議各單位宣導影片可加手語版及字幕，或宣導現場搭配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，可洽社會局或臺南市聲暉協進會申請，以符合聽(語)	<p><u>警察局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局於宣導申請表加入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選項，請申請單位視實際需求事先準備。 本局自製宣導手拿板，讓民眾可清楚瞭解。 	解除列管

		<p>障族群的需求，達到有效宣導的實質效益。</p> <p>2、利用身心障礙團體的會員大會或大型活動是比較適當的宣導場合，可透過社會局協助提供宣導申請資訊。</p>	<p>解宣導主題。</p> <p>社會局： 本中心依申請單位宣講需求安排適合之宣導人員，並業已於宣導演講申請表新增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請資訊，供有需求之單位評估運用。</p> <p>教育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局補助轄屬學校申請聽（語）障學生手語翻譯員及聽打人員之服務需求，以利學校進行宣導。 2、本局製作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及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時，已依本會建議嵌入字幕，期以向更多族群傳達宣導防治之意旨，示範影片如下： 	
4	1.2 藉由在職繼續教育，強化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對性別暴力專業知能。	<p>警政對於家暴相對人的查訪約制作為，對於家暴行為有一定程度的嚇阻作用，建議利用教育訓練或週報等機會，加強第一線員警處理家暴案件的知能及依法行政的觀念。</p>	<p>警察局： 本局業於 112 年 8 月 23 日週報宣達周知，並於 112 年下半年婦幼保護工作教育訓練編列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教材，強化警察同仁執法知能。</p>	解除 列管

5	2.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，提供充足保護、法律、福利、心理與就業支持，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。	成效指標建議參考警察局的統計方式，以查訪執行率或登記報到率作呈現。	<u>社會局：</u> 113-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參照委員建議擬定各該方案服務達成率。	解除列管
6	3. 提升法制人員性別平等意識，建立具性別正義的法律環境。	1、請補充法制人員參與培訓課程的情形。 2、工作報告僅有性別平等教育法，面對未來性平三法的修法趨勢，建議授課內容應擴充至性平三法。	<u>法制處：</u> 1、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舉辦「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」，本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人員參訓人數計 26 人次。 2、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	解除列管

四、112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報告修正建議事項，請各單位修正後由幕僚單位彙整。

編號	推動策略	委員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
1	1.1 藉由社會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，降低性別暴力迷思	建議宣導時增加前後測問卷，以瞭解社區民眾對於精神病去污名化的認知改變或提升。	衛生局
2	1.2 藉由在職繼續教育，強化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對性別暴力專業知能。	針對辦理外聘督導、專業訓練及個案研討的人數統計，請補充性別統計。	社會局

3		建議「成效指標」與「內容及作法」、「執行內容及成果」分類一致，分開註記「針對醫事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課程」及「針對網絡單位辦理精神疾病知能相關課程」之成效指標場次。	衛生局
4		請補充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 112 年下半年 e 化課程研讀人數統計。	警察局
5	2.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，提供充足保護、法律、福利、心理與就業支持，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。	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「成效評估」請補充完成率，以對應成效指標之敘述。	警察局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身安全與司法組

案由：檢視臺南市政府 113-114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-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章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辦理。

辦法：俟分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報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。

討論：

編號	推動策略	委員建議事項	辦理單位
1	1.1 藉由社會教育及宣導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，降低性別暴力迷思	建議警察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業管項目的成效指標執行場次，得視本(112)年度實際執行場次酌予提升。	警察局 社會局 衛生局

2		建議衛生局沿用 111-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推動策略的內容作法及成效指標，分成「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及性侵害防治宣導」及「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」等 2 項作呈現。	衛生局
3	1.2 藉由在職繼續教育，強化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對性別暴力專業知能。	建議成效指標修正為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2 場次，參訓人數改以參訓率呈現。	警察局

決議：請各單位依建議事項修正後，提供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警察局

案由：「本市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推動概況」專題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辦法：俟分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報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於委員會會議提報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16 時 10 分。